

## 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第一點：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機關用地以供中興新村光輝里集會所重建使用為限，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

第三點：機關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第四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重建『中興新村光輝里集會所』所需之經費承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一三九〇號函核定新台幣參佰貳拾萬元（請詳見附件五）及台灣省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府財經字第一二二六四六號函核定新台幣陸佰萬元（請詳見附件六）在案，合計為新台幣玖佰貳拾萬元，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四所示。